

# 南投縣埔里鎮史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

110年01月1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0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7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7人，其委員組織如下：

學生代表2人、行政代表2人、教師代表2人和家長會代表1人。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二、依據：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規定。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之相關規定。
3.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

三、目的：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四、學生服裝之規定：

1.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無固定之制服也無須繡學號，逢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學校校服及舞蹈社團時則以穿著適合運動之運動服(水褲)為主，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2. 季節交替時，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3.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無硬性規定穿著校服及水褲，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4. 學校備有校服及水褲，學生可自行向訓導組申請以榮譽點數兌換，無須付費。
5. 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6.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休閒鞋，下雨天可依情況彈性調整。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避免受傷。

## 五、儀容注意事項：

1. 不限制學生髮式。
2.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3.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六、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4.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5.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6.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 石明輝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施君潔

校長：

校長 陳貴珍